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65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经营柚子涉嫌使用废止地理标识案

案件来源：2024年11月4日，本局收到投诉称：其在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购买的柚子外包装使用已废止的地理标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父亲潘廷军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FDTR5B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潘进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侧5米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 年 11 月 4 日，本局收到投诉称：其在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购买其在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购买的柚子（“福建 平和”，重量：1.122kg，单价：5.16 元/kg，总价：5.79 元）外包装使用已废止的地理标识 。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的外包装使用的地理标识为旧版地理标识。上述产品是在灌南县农批市场费朝新精品水果采购，采购了 80.43kg，售出 15.43kg 剩余 65kg 已退回供货商处。上述产品采购价 2.3 元/kg，售价 5.16 元/kg。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415.02 元，违法所得 415.02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以证明潘廷军接受询问调查的资格。

3、2024 年 11 月 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65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之规定：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15.02 元；

二、罚款 2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